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19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泓陞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245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泓陞犯侵占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泓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其與告訴人車中寶國際有限公司簽訂出租合約書，承租告訴人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租賃期限至民國114年2月9日16時40分屆滿，惟被告於租期屆滿後，未依約歸還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竟將該車予以侵占入己，其行為應予非難。復考量被告於偵訊時已坦承犯行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見偵卷第105至106頁之本院調解筆錄）之犯罪後態度，及被告於本案前，並無因犯罪經法院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素行狀況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憑，並衡以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狀況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暨上開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方尋獲後，已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業經告訴人代表人賴月惠陳明在卷（見偵卷第76頁）及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03頁），本件犯罪所生之財產上損害非鉅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
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被告所侵占入己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1輛，固為被告本案侵占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然該普通重型機車業經警方尋獲後，發還由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堪認該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思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王秀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5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24549號

被 告 李泓陞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0○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李泓陞於民國114年2月4日16時40分起，向位於臺中市○區
03 ○○路000巷00號1樓之車中寶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車中寶公
04 司）租賃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
05 車）1輛，租約至同年2月9日16時40分屆滿。李泓陞竟意圖
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經車中寶公司負責人
07 賴月惠多次撥打電話、傳送簡訊及寄發存證信函，要求李泓
08 陞補繳款項續約，或返還本案機車，均仍置之不理，拒不返
09 還，並將本案機車侵占入己。嗣經車中寶公司訴警提告侵
10 占，警方於114年4月23日14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
11 路0段000號路旁尋獲，並通知車中寶公司領回，而查獲上
12 情。

13 二、案經車中寶公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泓陞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
16 經證人即告訴代表人賴月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結證屬實，
17 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陳報單、受
18 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出租合約書、
1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存證信函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
20 面報表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足資
21 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李泓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
27 檢 察 官 林思蘋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30 書 記 官 李峻銘

-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-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-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